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
39號6樓
承辦人：彭琬婷
電話：(02)2700-8399 分機610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59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「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等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旨揭基金」）反稀釋費用機制修訂公開說明書條文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投信於114年3月19日發文字號：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337號函，說明第四項反稀釋費用機制生效日調整。
- 二、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辦理，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三檔基金之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，因主管機關於114年3月6日指示投信投顧公會研議簡化措施，故有關反稀釋機制之施行日期擬於公開說明書加註【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】。
- 三、旨揭基金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
 - （二）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



(三)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
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
本金)

四、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

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或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